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3,400 万美元，用于日常经营项下的流动资金周转及置换他行正常类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